

资兴市环卫作业第三轮社会化承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项目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5〕054号

招标人（全称）：资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湖南省泰道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采购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名称：资兴市环卫作业第三轮社会化承包项目（唐洞片区标段）

第二条：履行合的时间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二年，即从2025年7月1日00:00时至2027年6月30日24:00时止。服务外包期满后，如果市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继续实行市场化服务外包，而新的服务外包公司又未正式确定时，原中标公司按本合同条款无条件顺延，至与新的服务外包中标公司交接完备，新的中标公司入场。顺延期间，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1. 唐洞片区1182335m²城区主次干道、部分背街小巷（含人行道、绿化带，详见附件）的清扫保洁和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集，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的机械冲洗、机械洗扫、洒水降尘，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护栏等公用设施的日常清洁，大件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



2. 唐洞片区范围内公共区域、资五产业园、江北工业园（狮子山路以北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的垃圾清运及转运。

3. 唐洞片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公厕、垃圾中转站运维和管理，单个单次维修费用3万元以内的由乙方负责，超过3万元（含3万元）部分由市财政另外负担（不在合同金额之内）。

4. 城区内所有主次干道临街（路）两边的墙体、建构筑物临街（路）面（单位院落、居民小区除外，但其外墙临街面纳入清理范围），临街通道进深10米的墙面，地下通道以及路灯、电杆、栏杆、垃圾桶、垃圾箱、站牌、花坛、树木等。城区内所有关于市政、园林、环卫、交通、邮政、电信、移动、电力、交警等公用设施设备的“牛皮癣”清理。

第三条：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调整：

1. 乙方按中标价格向甲方收取作业服务费。

2. 新增路段的环卫作业以及垃圾压缩站和公厕运行维护管理，经财政部门核定单价后会同城管部门纳入合同范围，据实增加核算和承包金额；合同范围内需进行提质改造且封闭施工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的路段，据实核减面积和承包金额。另甲方因各种接待活动、年度考核、检查等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服务工作，承包区域内有新增小区、企事业单位机关院落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均不另外增加费用。

3.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合同期限的，按承包年度的合同金额作为承包经费，予以量化考核。

（二）承包经费：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捌万零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5280520.00元）。实际拨付价款以经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结果为准。服务外包经费包



括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安全教育培训费、办公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车辆维修保养费、油料费、管理费、税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工伤、失业、意外等社会保险、加班费、作业工具费、作业设备和环卫设施清洗维护费、政策性费用的调整及增加、处理一切事故费及完成该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乙方必须保证环卫作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资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30%（即承包期第1个月工资不低于2210元，之后按人社部门文件即时调整），三个传统节日（端午、中秋、春节）慰问金不少于600元/人·年，环卫工人节慰问金不少于100元/人·年，高温防暑费7-9月不少于450元/人·年。

（三）服务费的扣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环卫服务中心、街道采取“日常检查考核+综合检查考核”方式，每月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按《资兴市环卫作业服务外包管理考核办法》《资兴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

（四）支付时间及方式：财政部门按考核评分结果扣减服务质量违约金，履行相关手续后按季度予以拨付承包经费。拨付作业服务承包款时，乙方须开出有效凭证，支付承包经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第四条：服务项目作业标准及适用法律

（一）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适用标准、规范：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响应承诺要求。

（二）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郴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三) 适用资兴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规范：《资兴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资兴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外包管理考核办法》《资兴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负责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明确道路、绿化带、果皮箱、垃圾桶、公厕、垃圾中转站等情况，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二) 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实施情况及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待遇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视违规情况给予处理，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资兴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细则》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四)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环卫作业服务水平。

(五) 甲方应按环卫作业质量和检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检查不合格应扣款（违约金）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环卫作业经费由政府拨款，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的去留有建议权，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六)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七) 制定和提供市容环卫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



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作业标准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合同自我管理，自负盈亏，有权调整清退不合格作业人员，按期领取作业服务费，有权对甲方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确保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

(三)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按投标文件上的承诺及实际工作需求配足环卫作业人员，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按劳动合同法与每位作业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应为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每位作业工人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超龄不能购买工伤险的，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用工，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优先接收本项目区域内现有且能胜任工作要求的一线环卫作业人员。

(四)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设立项目部和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抗洪救灾、重大疫情、重大活动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 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及破坏街道公用设施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好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有特殊情况的中标单位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按投标文件上的承诺及实际工作需求配满配足机械设备。并负责做好甲方移交的环卫车辆及各项环卫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承担相关的维修、保养费用,确保其能正常使用。

(七)乙方必须设置内部工作质量考核部门,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负责对承包标段内的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进行培训、检查、考评、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八)合同期内乙方管理、维护的公厕、中转站及使用的管理房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和日常基础维修、保养费用,公厕、中转站大修费用(单个维修费用超过3万元以上部分由市财政另外承担,不在合同金额之内);果皮箱、垃圾桶(箱)、垃圾收集斗车的损坏、丢失的增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支付。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将全部管理工作及非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和有关物资及时移交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公厕、中转站管理用房和环卫工人休息室只能用于环卫工人的工作和休息使用,不得对外租赁或作其他用途,若有违反,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九)合同约定作业范围内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将在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中按收费所得金额双倍扣除。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省、郴、资的有关规定,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和安全生产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益受法律保护,但乙方必须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合法经营,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法定义务,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十二)清单范围内实际作业量和合同签订作业量如有误差，服务承包款不作调整。服务范围中，作业界限以超出合同范围前可视范围为准，由乙方无条件作业。

(十三)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机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应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车辆、公厕、中转站设施设备安全运维及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并为车辆购买不少于100万元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十四)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新的中标方移交档案资料，及时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七条：其他事项

(一)甲方以租赁方式将其现有的部分环卫作业车辆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根据第三方的评估价值和尚可使用年限，每年收取乙方车辆租金待定（另行签订车辆租赁合同），不足部分车辆由乙方负责配备。

(二)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罢工、歇工等事件而不能进行正常的清扫保洁作业时，甲方可以临时指派其他清扫保洁服务公司或个人对罢工或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其他环卫作业）进行清扫保洁，费用从乙方月度费用直接支付；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乙方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

(三)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按时移交甲方交与的固定资产和相关资料、不及时撤离作业区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部分违约金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五) 乙方不按投标承诺配备环卫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的，都视同乙方违约。每少配备一辆作业车辆，每月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直至配满为止，每少配备一名环卫作业人员，每月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直至配满为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对方相应的经济赔偿，乙方的赔偿可在每季拨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另行补足。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因产生纠纷提起诉讼，在本合同未解除或终止或争执未解决前，乙方应当按正常的作业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 因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2. 提供虚假承诺及虚假资料的；
3. 作业管理不善，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或单个年度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



4. 安全管理不力，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人员劳资争议、群访事件，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乙方有挂靠现象的。

7. 乙方把项目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出去的。

(四) 其它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

(五)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甲乙双方必须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十条：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二) 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共捌份，甲方二份，乙方、资兴市人民政府(备案)、资兴市财政局、资兴市政府采购办(备案)、资兴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资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善

法定代表人： 平李

委托代理人： 黄红

委托代理人： 印清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